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6 items for the 2023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 name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categories.

(三) 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
2.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名称、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前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70万元
(二)变更前的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三)变更前的经营范围: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CAS:70037-1)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贸易;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贸易;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贸易。

二、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455.0000万元
(二)变更后的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CAS:70037-1)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贸易;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贸易;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贸易。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455.0000万元
(二)变更后的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CAS:70037-1)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贸易;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贸易;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贸易。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召集人应当按照要求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七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七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七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七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第七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会议议题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时送达召集人。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3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4.14万股,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工程进度, 基本准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原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项目计划总投资45,33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0,833.14万元。

变更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高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9,833.14万元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1,000.00万元

(四)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高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计划投资45,335.00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0,833.1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高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计划投资45,335.00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0,833.1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新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一)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新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于2023年3月启动,建设期为2023年3月—2025年3月,投产后第一年达产80%,投产后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四)新募投项目可行性
1.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企业发展战略
本项目符合国家鼓励食品工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一系列产业政策。

2.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食品企业更加注重功能性食品的发展。

3.公司具备先进的管理技术和人才队伍,具备项目实施的管理和技术保障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人才队伍,具备项目实施的管理和技术保障。

(五)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9,646.00万元,全部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6.18%。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原募投项目之“高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1,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九)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2年,预计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投产并产生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高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计划投资45,335.00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高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计划投资45,335.00万元。